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吴永康等两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5（宅基地）

1.吴永康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文化路东二巷向南 31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农村集体用地，宗地面积 174.99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69.91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8.65 米。

2.符春来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头谭村委头谭村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农村集体用地，宗地面积 90.1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37.95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。

以上两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日（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
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

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);

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,逾期未反馈,将视为无意见,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,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,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;

4.联系电话: 0898-28810309;

5.附件。
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5年8月19日